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1
聯絡人：許肇源
電 話：02-7736-607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76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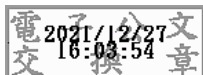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大專校院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」，次查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以本部為法人主管機關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學校財團法人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）及所屬私立大專校院所有不動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，應經本部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爰請貴府轉知地政業管單位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學校財團法人(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)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、臺灣觀光學院董事會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、永達技術學院董事會除外)



地籍科 收文:110/12/27



1100343965

無附件